

國立南科實中國中部一市長獎【嘉行獎、勵志獎】申請表

申請人	班級：9年__班__號 姓名：_____	懲處紀錄	☐ 無 ☐ 有1支警告 (經改過銷過後未達2支警告之懲處紀錄者始得申請)
申請項目	☐ 嘉行獎 (佐證資料____件) ☐ 勵志獎 (佐證資料____件)		
	☐ 同時申請2項(請分開填表，並註明錄取優先順位) 本獎項順位 __ (填1或2)		

★收件截止日：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中午前請將本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A4影本繳交給學務處訓育組。

備註：

- 1.市長嘉行獎：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 需有市級以上的表揚證明或視新聞媒體報導公開表揚之具體事蹟
 總分計算:綜合領域總成績*30% + 校外表現*70% (依佐證資料審查)
- 2.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- 3.請檢附可證明優良德行表現之影本資料(如總統教育獎、孝行獎...等具體事蹟)
- 4.推薦原因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...等。

推薦事由:(若篇幅不足可另行自備紙張敘述)

推薦人：

與申請學生之關係：

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：	
嘉行獎	綜合領域成績()*30% + 特殊表現得分()*70% = 總分 ()
勵志獎	資料審查